

永农委发〔2025〕30号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永川区 2025 年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永川区 2025 年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奖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 2025 年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奖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指示精神，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鼓励、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进一步扩大产业发展规模，持续稳定增加收入，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把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奖补作为巩固脱贫群众“造血”机能和防止返贫的有效措施，把发展帮扶产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治本之策、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的重要支撑、促进群众增收致富的有效抓手，以农户为主体，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充分利用自有院落、资源资产，大力发展庭院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特色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一体推进帮扶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培

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奖补对象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有劳动能力、有发展产业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特别关注返乡回流、未享受产业奖补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及年户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且正在发展产业项目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三、奖补资金

（一）资金预算。预安排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安排1150万元，根据各镇街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户数测算资金量，分批次将资金指标划拨到镇街，由各镇街统筹实施。根据实际，后期如追加金额不再另行发文，参照本方案标准执行。

（二）奖补标准。

发展产业距离房屋主体100米范围以内，可以申报庭院经济（不包含粮油种植），奖补上限为每户每年不超过5000元，同时应向条件相对困难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予以倾斜。

发展产业超出房屋主体100米范围，应当申报到户产业，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促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渝巩固专办发〔2023〕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奖补上限为每户每年不超过3000元，同时应向条件相对

困难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予以倾斜。

各镇街结合《永川区 2025 年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奖补标准参考表》（附件 4），根据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申报产业发展规模、验收实际情况，计算应得奖补资金，可多种产业累计计算，但不能重复计算。镇街在汇总辖区产业发展情况后，若农户申请奖补资金总额大于下达的产业奖补资金，镇街可统筹分配实际奖补金额。

四、实施流程

（一）帮扶干部根据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实际情况，帮助指导帮扶对象提出庭院经济或产业发展申请并提交给村委会，村委会审核无异议后上报镇街。各镇街结合实际制定奖补实施方案，奖补标准和奖补人群不得超过区级规定范围，并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二）村、镇街、帮扶责任人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产业发展类型、数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由各村统一报送镇街审核汇总，镇街审核确认后将奖补资金打入“一卡通”，严禁发放现金。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奖补项目是促进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拓展增收来源的重要途径，是防止返贫致贫的重要举措。各镇街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安排专人负责

此项工作。要强化日常指导、检查，确保帮政策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有效构筑“造血功能”，促进脱贫户及监测对象长期稳定增收。

（二）强化产业指导。各镇街帮扶干部要落实技术指导制度，分析研判行业前景及市场风险，主动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提供发展产业的意见建议；要加大产销对接力度，主动为农户开展对接活动，建立稳定购销关系，解决产品难卖问题，确保产业发展顺利，增收效果明显。帮扶干部在日常走访过程中要重点关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产业发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帮扶解决。

（三）强化项目监管。**一是**强化资金管理。各镇街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严禁虚报冒领、虚假验收等弄虚作假行为，严禁骗取、套取奖补资金，如若发现违纪违法行为，将第一时间移送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置。**二是**落实产业验收。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后，要及时主动做好验收工作，留存验收人、农户本人、验收产业三合一的验收照片备查。**三是**做好公示公告。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情况等要在镇（街道）村两级予以公示公告，申报指南和完成情况等要在镇（街道）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逻辑清楚、要素齐全、清晰可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永川区 2025 年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奖补资金预安排表

2.永川区 2025 年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奖补资金申报验收
表

3.永川区 2025 年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情
况汇总表

4.永川区 2025 年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奖补标准参考表

附件 1

永川区 2025 年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 奖补资金预安排表

序号	镇街	金额（万元）	备注
1	板桥镇	70	
2	宝峰镇	20	
3	茶山竹海街道	13	
4	陈食街道	40	
5	大安街道	17	
6	何埂镇	121	
7	红炉镇	19	
8	吉安镇	65	
9	金龙镇	48	
10	来苏镇	110	
11	临江镇	35	
12	南大街街道	24	
13	青峰镇	52	
14	三教镇	54	
15	胜利路街道	19	
16	双石镇	74	
17	松溉镇	26	
18	卫星湖街道	60	
19	五间镇	49	
20	仙龙镇	72	
21	永荣镇	22	
22	中山路街道	11	
23	朱沱镇	129	
合计		1150	

附件 2

永川区 2025 年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发展奖补申报验收表

姓名		农户属性		家庭人口	
地址	镇 村 社				
项目类型	庭院经济 ☐ 到户产业 ☐		建设性质	新建 ☐ 续建 ☐	
规模			申报补助 金额（元）		
验收人员 意见	提供资料： 验收人员签字： 帮扶干部签字： 农户签字： 年 月 日				
村初审 意见	经初审，申报人发展_____，规模（数量）_____，收益（预计）_____元。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 审核情况	经审核，申报人发展_____，规模（数量）_____，同意补助资金_____元。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永川区 2025 年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奖补实施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镇街	村社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农户类型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发展规模	验收情况	申报奖补金额（元）			实际奖补金额（元）			开户行	银行卡号	打款人与农户关系	备注
										庭院经济	到户产业	总计	庭院经济	到户产业	总计				
1																			
2																			
3																			

说明：项目类型填庭院经济或到户产业

附件 4

永川区 2025 年庭院经济暨到户产业奖补标准参考表

类 型	项目 种类	单 位	规模要求	实施内容	奖补 标准	备注
种植类	调味品种 植	亩	1 亩及以上	种植花椒、生姜、大 蒜、辣椒等调味品作 物	600 元/亩	对原有花 椒进行管 护奖补 300 元/亩
	蔬菜种植	亩	1 亩及以上	种植青菜、空心菜、 白菜、黄瓜、南瓜、 茄子、萝卜、番茄、 莲藕、四季豆、莴笋 等蔬菜作物	500 元/亩	
	粮油种植	亩	1 亩及以上	种植水稻、玉米、高 粱、油菜、小麦、红 薯、大豆、绿豆、马 铃薯等粮油作物	400 元/亩	
	水果种植	亩	1 亩及以上	新种植桃子、李子、 枇杷、柑橘、柚子、 柠檬、猕猴桃、梨、 葡萄、樱桃、板栗、 百香果、桂圆、荔枝、 枣等经济水果	800 元/亩	对原有经 果林进行 管护，奖 补 300 元/ 亩
		亩	1 亩及以上	种植西瓜、草莓等当 年生水果	600 元/亩	
	中药材	亩	1 亩及以上	种植菊花、金银花、 黄荆、板蓝根、白芍、 黄连、当归等各类中 药材	1000 元/亩	
	食用菌	亩	1 亩及以上 或 500 袋及 以上	种植平菇、香菇、秀 珍菇、茶树菇、杏鲍 菇、羊肚菌等食用菌	1000 元/亩 或 2 元/袋	
	茶园	亩	1 亩及以上	新建茶园	1000 元/亩	对原有茶 园进行管

						护，奖补 300 元/亩
	花卉	株	50 株及以上	月季、玫瑰、郁金香、海棠、牡丹、杜鹃、迷迭香等花卉	5 元/株	
	盆栽	盆	10 盆及以上	金弹子、六月雪、罗汉松、银杏、紫薇、贴梗海棠、梅花、火棘、茶花、雀梅、三角枫、红木、楠木、柚木、紫檀等盆景	50 元/盆	
养殖类	猪	头	1 头及以上	仔猪存栏 1 头及以上	600 元/头	
	牛	头	1 头及以上	牛存栏 1 头及以上	2500 元/头	往年已养殖的牛继续喂养，补助 500 元/头
	羊	只	3 只及以上	羊存栏 3 只及以上	400 元/只	
	禽类（含兔）	只	20 只及以上	鸡、鸭、鹅、兔存栏 20 只及以上	20 元/只	
		只	20 只及以上	鸽子存栏 20 只以上	10 元/只	
		只	1 只及以上	鸵鸟存栏 1 只及以上	600 元/只	
	水产养殖	亩	1 亩以上	新购买鱼苗、虾苗等每亩 500 尾以上	500 元/亩	泥鳅、黄鳝、甲鱼等水产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助
	蜜蜂	箱	2 箱以上	蜜蜂存栏 2 箱以上	300 元/箱	

特色手工	编艺	个	30 个以上	簸箕、背篋、竹筐、扫帚茶箩等竹编；藤席，餐椅、屏风、提篮、罐、灯座、镜架、茶杯套、花盆套等藤编	10 元/个	根据编造难易程度制定更为细化奖补标准
	雕刻	座	10 座及以上	石雕、佛雕、泥雕等雕刻	50 元/座	
	肉类加工	斤	500 斤及以上	香肠、腊肉等装灌、熏制	1 元/斤	
	食品加工	斤	100 斤及以上	红薯粉、葛根粉、粽子、糍粑、甜酒	5 角/斤	
	加工坊	处	1 处及以上	大米加工坊、烤酒坊、榨油坊	5000 元/处	具备运营能力
	酱腌制品	斤	500 斤及以上	咸菜、泡菜、酱菜	5 角/斤	
	皮蛋	个	1000 个以上	鸡蛋、鸭蛋等	5 角/个	
特色休闲旅游	农旅体验	处	1 处及以上	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	5000 元/处	有一定规模且正常经营、具备服务能力，予以补助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	处	1 处及以上	代收代储库房、冻库、原料加工坊、农资配送点、农机作业点、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维修店、快递服务、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	5000 元/处	有一定规模且正常经营、具备服务能力，予以补助

